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自願公告 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甘肅演藝集團文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甘肅演藝集團**」）訂立不具法律約束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甘肅演藝集團擬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合作前提為甘肅演藝集團須取得《樂動敦煌·盛世妙音》（「**舞台劇**」）之法定授權書及項目計劃書。合資公司將負責舞台劇的全球演出及推廣事宜。合資公司的投資將不少於20百萬港元。

有關甘肅演藝集團

甘肅演藝集團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影發行、市場營銷、廣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營運；電視劇發行；電視劇製作；及其他相關服務。甘肅演藝集團文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甘肅演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且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甘肅省人民政府。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甘肅演藝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可能合作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ii)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電子商務，(iii)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董事會認為，與甘肅演藝集團的合作一旦落實，將推動本公司的電影分部的拓展，並為本公司於中國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提供良機，原因為與中國國有企業開展合作屬戰略性舉措，可顯著加速我們的市場拓展進程。主要優勢在於能立即接入其龐大且根基深厚的本地商業網絡，有助開拓新供應商、分銷商及主要相關方的合作渠道。此外，與國有企業建立合作關係（該等企業本身具備內在信譽及良好聲譽），可即時提升本公司在本地客戶及商業合作夥伴眼中的地位及正當性。這種穩固的聯繫與聲譽資本的結合，對於奠定堅實基礎至關重要，使我們得以更有效地運作，並為我們在該地區持續的成功與增長鋪平道路。

一般信息

諒解備忘錄是甘肅演藝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意向文件。除有效期、保密、終止、法律效力及適用法律條款之外，其他條款不具備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甘肅演藝集團就合作事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合作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與甘肅演藝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未必會進行，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仕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仕棟先生、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